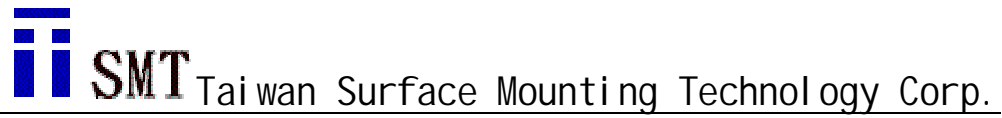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6278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 六月 十三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7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08
陸、臨時動議	12
柒、附件	
1、決算表冊	13
2、96 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3、董事會議事規則	21
4、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4
5、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5
6、公司章程	26
7、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8、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1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 股東常會

開 會 程 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 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 二、地點：桃園市桃鶯路 398 號 3 樓（住都大飯店三樓如意廳）
- 三、開會如儀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9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五）修訂「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 （六）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本公司 96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第二案 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 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第二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第三案 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第四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 本公司 9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結果：

過去幾年來，在大家的努力下，本公司無論在營收及獲利上均有顯著的提升，同時也在有限的時間，改善營運流程與體質，未來我們仍會更加努力，在專業製程技術上持續深耕，以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及最佳的品質，提升台表整體競爭力。

(一) 九十六年度營運概況為，母公司營業收入計新台幣(以下同)5,423,359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增加 679,382 仟元；營業利益計 190,395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增加 30,435 仟元；稅前淨利 1,297,031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成長 22.59%；扣除所得稅費用 326,129 仟元，稅後淨利為 970,902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成長 22.27%；每股稅後盈餘為 6.93 元。

(二) 九十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19,314,240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增加 5,361,615 仟元，成長率為 38.43%；營業利益計 1,653,189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成長 37.6%；稅前淨利 1,669,038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成長 54.64%；扣除所得稅費用 478,082 仟元及少數股權損益 220,054 仟元，稅後合併淨損益為 970,902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成長 22.27%；每股稅後盈餘為 6.93 元，就整個集團企業合併之經營成果而言，其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38.43%。

(三) 研究及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生產製程之改善、物管管理能力之加強及網羅優秀人才以提升研發人員之素質及能力，藉此提升高階產品及關鍵技術之製造能力及研發能力，以爭取各項高階科技主機板之加工及製造業務。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提升技術能力，推動各項目標管理、知識管理及應興應革工作。
2. 落實內部控制，精簡企業內部物流運作程序，以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及獲利來源，進而提高股東投資報酬率。
3. 致力改善生產製程，持續開發及開拓高階科技產品的新市場及商機，進而加速營運的成長。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未來電子資訊產業發展推估，九十七年生產量之成長率可達 30% 以上。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1. 分散客戶及生產據點，降低集中銷貨之風險。
2. 持續開發及生產不同型態之產品，降低因產品生命週期消長之風險。
3. 拓展台灣以外之國外市場，朝向『國際化』之目標邁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本公司仍持續加強經營方式的彈性與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並針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做最好的應變策略，確保長期競爭力。另外，本公司也將致力國外新市場的開發及與國外公司的合作，拓展海外市場，朝向『國際化』之目標邁進。

針對今年所訂的成長目標，我們有信心全力達成。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董事、監察人、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並對全體同仁為公司所做的努力，致上最高的謝意！展望新的一年，我們仍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的理念，精益求精，達成大家對台表的期望。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伍開雲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會計師、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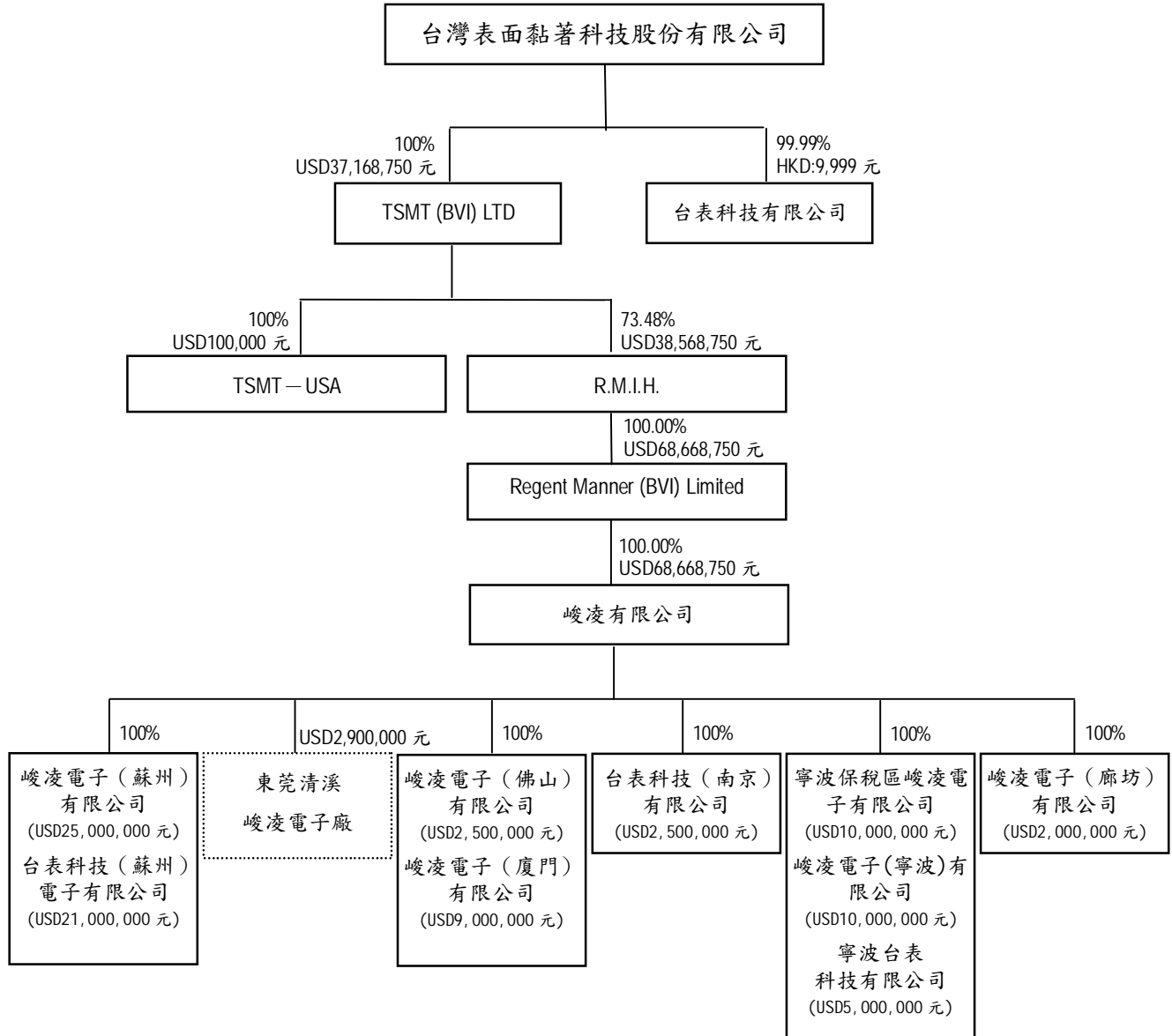
監察人：林 文 章

監察人：蕭 雪 鳳

中華民國 九十七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三)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中國大陸投資情形及投資架構
(96年12月31日)



註：本公司透過 TSMT(B. V. I) LTD. 轉投資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Regent Manner(B. V. I.) Limited 及峻凌有限公司，並分別於東莞設立來料加工廠：東莞清溪峻凌電子廠，並於蘇州等地設立若干生產據點作為 SMT 之專業代工廠。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三(第 21 頁)。

(五)修訂「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修訂後之「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四(第 24 頁)。

(六)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 4,000 張，買回區間價格為 45~75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預定買回期間為 96 年 12 月 20 日至 97 年 02 月 19 日。

二、截至 97 年 2 月 19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股份 2,500 張，買回總金額為 119,683 仟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47.87 元，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78%。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96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9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會計師、蕭金木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二)上述報表請參閱附件一 (第 13~19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96 年度營運結果：

稅後純益為新臺幣(以下同)970,902,431 元，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97,090,243 元，另因考量本公司擴充廠房之需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0,000,000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 398,013,017 元，累積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為 971,825,205 元，擬分配如下：

(1)股東股利 486,607,555 元，其中配發股票股利 208,546,090 元，發行新股 20,854,609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配發現金股利 278,061,465 元，每股配發現金 2 元。

(2)員工紅利 48,591,260 元，全數配發股票，發行新股 4,859,126 股。

(3)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分配盈餘時由董事會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 1%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此設算本年度應分配董監事酬勞為 9,718,252 元，惟考量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在任情形並經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一致無異議同意將提撥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金額調降為 7,700,000 元，佔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比例為 0.79%，其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據以分配。

(二)員工紅利之分配，授權總經理制訂有關辦法並據以分配。

(三)9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二(第 20 頁)。

決 議：

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 9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提撥新臺幣 208,546,090 元及員工紅利提撥 48,591,260 元，合計 257,137,3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5,713,735 股。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之條件如下：

(1)擬自 9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提撥 208,546,0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854,609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拼湊不足一股或放棄拼湊之股份一律按面額折付現金至新臺幣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請特定人認購之。

(2)擬自 96 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提撥 48,591,2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859,126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五)本次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額為 1,672,444,650 元，發行 167,244,465 股。

(六)本次增資發行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定調整變更，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業務需要及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茲將修訂前後相關條文詳列如後：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億元，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分為一仟二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億元，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分為一仟二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轉讓。	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爰分別依金管會96年3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8892號令及96年3月16日金管證三字第0960010025號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u> ，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監察人 <u>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u> ，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法令及因應本公司實際需要，爰修訂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u>董事會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亦得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應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並註明會議日期與地點及議程。除公司法另有其他規定外，左列事項亦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u>(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之事項。</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及會議召開程序，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已有明文，毋庸於公司章程重複規定，爰刪除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p> <p>(三)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p> <p>(四)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達三千萬元(含)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議決同意。</p> <p>(五)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p> <p>獨立董事如對於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之決議事項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份文字。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供分配盈餘。分配盈餘時，由董事會就可供分配盈餘中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四之比例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5%。</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1%。</p> <p>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p> <p>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修訂為以「當期稅後淨利」為基礎。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原董事李繼萍(獨立董事)、李瑞芬及監察人張明芸皆因個人因素分別於 96 年 8 月 31 日及 96 年 11 月 30 日請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

(二)補選董事及監察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自 97 年 6 月 13 日起至 99 年 5 月 14 日止。

(三)本公司本屆獨立董事已於 97 年 4 月 9 日至 97 年 4 月 18 日公告受理股東或董事會提名完畢，並經 9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張美瑗
學歷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碩士
經歷	威創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現任) 盛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光華投資公司事業部 經理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持有股數	0 股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擬提請解除本屆新當選董事之競業禁止規定。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結果：

過去幾年來，在大家的努力下，本公司無論在營收及獲利上均有顯著的提升，同時也在有限的時間，改善營運流程與體質，未來我們仍會更加努力，在專業製程技術上持續深耕，以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及最佳的品質，提升台表整體競爭力。

- (一)九十六年度營運概況為，母公司營業收入計新台幣(以下同)5,423,359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增加 679,382 仟元；營業利益計 190,395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增加 30,435 仟元；稅前淨利 1,297,031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成長 22.59%；扣除所得稅費用 326,129 仟元，稅後淨利為 970,902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成長 22.27%；每股稅後盈餘為 6.93 元。
- (二)九十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19,314,240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增加 5,361,615 仟元，成長率為 38.43%；營業利益計 1,653,189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成長 37.6%；稅前淨利 1,669,038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成長 54.64%；扣除所得稅費用 478,082 仟元及少數股權損益 220,054 仟元，稅後合併淨損益為 970,902 仟元，較九十五年度成長 22.27%；每股稅後盈餘為 6.93 元，就整個集團企業合併之經營成果而言，其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38.43%。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生產製程之改善、物管管理能力之加強及網羅優秀人才以提升研發人員之素質及能力，藉此提升高階產品及關鍵技術之製造能力及研發能力，以爭取各項高階科技主機板之加工及製造業務。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及技術能力，推動各項目標管理、知識管理及應興應革工作。
2. 落實內部控制，精簡企業內部物流運作程序，以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及獲利來源，進而提高股東投資報酬率。
3. 致力改善生產製程，持續開發及開拓高階科技產品的新市場及商機，進而加速營運的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未來電子資訊產業發展推估，九十七年之生產量之成長率可達30%以上。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1. 分散客戶及生產據點，降低集中銷貨之風險。
2. 持續開發及生產不同型態之產品，降低因產品生命週期消長之風險。
3. 拓展台灣以外之國外市場，朝向『國際化』之目標邁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本公司仍持續加強經營方式的彈性與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並針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做最好的應變策略，確保長期競爭力。另外，本公司也將致力國外新市場的開發及與國外公司的合作，拓展海外市場，朝向『國際化』之目標邁進。

會計師查核報告

(97)財審報字第 07002630 號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張明輝

蕭金木

前財政部證期會：(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59,072	2	\$ 380,695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200,806	3	\$ 13,28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851,457	25	1,137,712	20	2120 應付票據	6,882	-	6,611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3,745	-	125,054	2	2140 應付帳款	1,918,134	26	1,503,964	2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及六)	43,783	1	65,775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	38,178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12,852	1	19,40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三))	20,348	-	25,589	-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412,663	5	502,390	9	2170 應付費用	146,167	2	128,555	2
1250 預付費用	2,739	-	674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790	-	1,538	-
1260 預付款項	54,476	1	34,448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七))	-	-	32,00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	16,588	-	24,053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94	-	85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8,321	31	1,750,575	3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87,375	35	2,290,208	41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四))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	-	32,00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39,393	55	2,569,174	46	其他負債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958	-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4,577	-	4,629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140,351	55	2,569,174	46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50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	608,306	8	335,070	6
成本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12,923	8	339,749	6
1501 土地	76,249	1	76,249	2	2XXX 負債總計	2,911,244	39	2,122,324	38
1521 房屋及建築	49,253	1	48,713	1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951,075	13	932,253	17	股本(附註四(九))				
1551 運輸設備	15,374	-	11,224	-	普通股股本	1,412,447	19	1,168,902	21
1561 辦公設備	2,588	-	5,414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1681 其他設備	12,953	-	13,542	-	普通股溢價	1,235,970	16	1,235,970	2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07,492	15	1,087,395	20	長期投資	433,297	6	-	-
15X9 減：累計折舊	(393,825)	(5)	(368,351)	(7)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十三))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775	-	30	-	法定盈餘公積	195,849	2	116,442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22,442	10	719,074	13	未分配盈餘	1,368,915	18	942,587	17
其他資產					33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272	-	1,122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661	1	5,728	-
1830 遞延費用	8,571	-	12,375	-	342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五))	(47,372)	(1)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843	-	13,497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648,767	61	3,469,629	62
1XXX 資產總計	\$ 7,560,011	100	\$ 5,591,953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560,011	100	\$ 5,591,95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王嘉真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5 年 度									
9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55,710	\$ 518,498	\$ -	\$ 69,079	\$ 30,329	\$ 490,296	\$ 2,061	\$ -	\$ 1,965,973
現金增資	130,000	715,000	-	-	-	-	-	-	845,000
9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363	-	(47,363)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0,329)	30,329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9,500	-	-	-	-	(19,50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6,000)	-	-	(6,000)
股票股利	149,622	-	-	-	-	(149,622)	-	-	-
現金股利	-	-	-	-	-	(149,622)	-	-	(149,622)
95 年度淨利	-	-	-	-	-	794,069	-	-	794,06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3,667	-	3,667
員工行使認股權	14,070	2,472	-	-	-	-	-	-	16,542
9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68,902</u>	<u>\$ 1,235,970</u>	<u>\$ -</u>	<u>\$ 116,442</u>	<u>\$ -</u>	<u>\$ 942,587</u>	<u>\$ 5,728</u>	<u>\$ -</u>	<u>\$ 3,469,629</u>
96 年 度									
9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68,902	\$ 1,235,970	\$ -	\$ 116,442	\$ -	\$ 942,587	\$ 5,728	\$ -	\$ 3,469,629
9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407	-	(79,407)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150	-	-	-	-	(43,150)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8,632)	-	-	(8,632)
股票股利	177,165	-	-	-	-	(177,165)	-	-	-
現金股利	-	-	-	-	-	(236,220)	-	-	(236,220)
96 年度淨利	-	-	-	-	-	970,902	-	-	970,902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									
股調整數	-	-	433,297	-	-	-	-	-	433,29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43,933	-	43,933
員工行使認股權	23,230	-	-	-	-	-	-	-	23,230
購入庫藏股	-	-	-	-	-	-	-	(47,372)	(47,372)
9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412,447</u>	<u>\$ 1,235,970</u>	<u>\$ 433,297</u>	<u>\$ 195,849</u>	<u>\$ -</u>	<u>\$ 1,368,915</u>	<u>\$ 49,661</u>	<u>(\$ 47,372)</u>	<u>\$ 4,648,76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王嘉真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970,902	\$ 794,0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3,372	115,039
各項攤提	9,347	7,52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000)	44,000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092,947)	(864,37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57	5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713,745)	(433,61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1,309	(9,358)
其他應收款	21,992	99,0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447)	1,136,690
存貨	95,727	(116,757)
預付費用	(2,065)	2,176
預付款項	(20,028)	57,1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280,703	207,627
其他流動資產	-	1
應付票據	271	4,037
應付帳款	414,170	(317,1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178)	(104,846)
應付所得稅	(5,241)	199
應付費用	17,612	(21,003)
其他應付款項	3,252	294
預收款項	-	(29)
其他流動負債	343	(2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	(16)
其他負債	-	(10,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54	590,533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 度	9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	\$ 13,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	(1,000)	(787,669)
購置固定資產	(118,379)	(72,8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82	4,722
遞延費用增加	(5,543)	(13,12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190)	(855,94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7,517	(132,06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9,94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4,000)	(142,54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	4
發放董監事酬勞	(8,632)	(6,0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220)	(149,622)
現金增資	-	845,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23,230	16,542
購入庫藏股	(47,37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5,487)	401,3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221,623)	135,9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695	244,7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072	\$ 380,695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8,095	\$ 25,1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0,667	\$ 56,1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王嘉真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整

96年期初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		\$ 398,013,017
加：96年度稅後淨利	\$ 970,902,4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7,090,24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0,000,000)	
可供分配之96年度保留盈餘		573,812,188
累積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		\$ 971,825,205
減：提撥股東紅利（附註）		(486,607,555)
減：提撥員工紅利		(48,591,260)
減：提撥董監事酬勞		(7,700,000)
累積未分配盈餘		\$ 428,926,390

附註：

1.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情形：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考量本公司擴充廠房之需求，本年度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00,000,000元，作為擴廠資金。

2.股東紅利分配情形：

- (1)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208,546,090元，每股股利為 $\$208,546,090 \div 139,030,730(\text{股}) = \1.5
- (2)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78,061,465元，每股股利為 $\$278,061,465 \div 139,030,730(\text{股}) = \2.0
- (3)本案係依96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141,244,730股，加計97年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286,000股，扣除截至目前為止買回本公司股份2,500,000股，合計139,030,730股之股本計算配股率。
- (4)倘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本公司分配股票及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員工紅利分配情形：

- (1)本年度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4,859,126股
- (2)其佔本次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18.90%
- (3)本公司96年12月份平均收盤股價為： $\$58.03$
- (4)員工股票紅利依市價計算 $\rightarrow 4,859,126 \text{ 股} \times \$58.03 = \$281,975,082$
 - A.佔本期稅後純益之比例為29.04%
 - B.佔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比例為29.01%

4.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分配盈餘時由董事會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1%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此設算本年度應分配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9,718,252元，惟考量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在任情形，擬將提撥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金額調降為新台幣7,700,000元，佔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比例為0.79%。

5.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 (1)原每股盈餘： $6.93 \rightarrow 970,902,431 \div 140,128,313 \text{ 股} = 6.93$
- (2)設算每股盈餘： $6.53 \rightarrow (970,902,431 - 48,591,260 - 7,700,000) \div 140,128,313 \text{ 股} = 6.53$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王嘉真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處。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額度內之決行作業。

二、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第九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列席)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四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主管機關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轉讓期間)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

(受讓人之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轉讓之程序)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應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經提報董事長同意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享有認購資格。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其他)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一般電子資訊產品電路板另體表面黏著構裝之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前項有關進出口業之經營。
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二十億元，分為二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
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一億二仟萬元，分為一仟二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需依法辦理保管或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應簽名或加蓋存留本公司印鑑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亦得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應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並註明會議日期與地點及議程。除公司法另有其他規定外，左列事項亦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之事項。

(二)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三)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四)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達三千萬元(含)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議決同意。

(五)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獨立董事如對於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之決議事項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克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供分配盈餘。分配盈餘時，由董事會就可供分配盈餘中依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

十四之比例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配之。其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尚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暨資金之需求，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總類及比率，除應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外，股東紅利中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七十並應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另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加計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擬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悉依本公司列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股東以徵求或非屬徵求等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7 年 04 月 15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伍開雲	96.05.15	普通股	5,620,674	4.76%	普通股	8,313,775	5.87%	註 1
董 事	林文慶	96.05.15	普通股	2,774,881	2.35%	普通股	3,186,513	2.25%	
董 事	侯清雄	96.05.15	普通股	105,267	0.09%	普通股	121,057	0.09%	
董 事	徐航健	96.05.15	普通股	2,108,664	1.79%	普通股	3,224,963	2.28%	註 2
獨立董事	胡首強	96.05.15	普通股	161,326	0.14%	普通股	185,524	0.13%	
監察人	林文章	96.05.15	普通股	1,769,752	1.50%	普通股	2,035,214	1.44%	
監察人	蕭雪鳳	96.05.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12,540,564			16,267,046		

註 1: 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 1,500,000 股。

註 2: 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 800,000 股。

96 年 05 月 15 日發行總股數：118,110,200 股

97 年 04 月 15 日發行總股數：141,530,730 股

註: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614,804 股，截至 97/04/15 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4,046,308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061,480 股，截至 97/04/1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2,035,214 股

◎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